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函〔2025〕68号

A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20250121号提案答复的函

余立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梅州市环境保护及改善措施的提案》（第20250121号）的提案收悉。经综合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加快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水环境方面，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全市8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优良率保持100%，16个省考断面达标率、优良率保持100%，与潮州交界的国考韩江赤凤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2024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环

境质量全省排名第 5，与 2023 年相比上升 4 名，水质改善幅度 7.76%。

大气环境方面，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AQI）保持在全省前列，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2021 年至 2023 年达标率全省第一，2024 年第二（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一），细颗粒物（PM_{2.5}）连续 4 年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持续强化工业与农业用地的系统治理和风险管控，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完成省下达目标要求。

农村环境改善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全市 11249 个自然村中 7706 个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 68.5%。“十四五”以来，7 个省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完成。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改善农村卫生环境。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大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1.强化监测预警与生态清淤。构建地表水（73 个断面、97 个点位）和饮用水源地（51 个点位）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行定期监测与动态评估，确保异常情况早发现、快溯源、速整改。以河湖长制为抓手，通过“工程治理+志愿行动+群众参

与”模式开展水塘河道常态化清淤工作，2024年冬以来，全市累计清淤 207.56 万立方米，有效增强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春耕灌溉用水和防洪度汛安全。

2.提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印发实施《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梅州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等，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全市 16 座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出水标准全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1 年以来新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管网 379.77 公里、改造管网 344.63 公里，新增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1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处理能力 7 万立方米/日。大力推进市政排水管网普查，深入查找错混接问题和管网破损、错位、塌陷等缺陷，已完成市政排水管网普查面积 80.27 平方公里，“十四五”任务目标完成率 87.27%。2025 年五华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成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20 万元。

3.严控工业废水排放。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印发实施《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联审核查管理机制，完成限期整改“清零”，截至目前，全市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共 765 家。公布各年度环境监管重点

单位名录,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源监管,开展专项执法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进重点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监控平台联网。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2021 以来已有 73 家企业通过专家组现场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每年减少废水排放约 4.74 万吨。

4.推进农业污染防治。一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印发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检查工作流程和标准》《梅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梅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工作计划》等系列文件,积极探索“猪场投资+技术支持+供苗”的黑水虻养殖项目试点,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种养结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2024 年全市纳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 290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59%。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7 家养殖单位被评为 2024 年广东省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二是全面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印发《梅州市 2024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梅江京东智慧渔业产业园项目建成投产,2 家水产养殖单位被评为省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骨干企业,1 家水产养殖单位被省推荐为国家级骨干企业。现有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县)1 家、生产主体 35 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县)1 家、生产主体 29 家。实施增殖放

流活动，2024 年分别在五华县、兴宁市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增殖放流草鱼、鳙鱼、鲢鱼等淡水鱼类共约 800 多万尾，资金 80 万元。

（二）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推动大气污染物减排。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为抓手，推动钢铁、水泥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技改项目获得中央生态环境资金补助），完成 17 家氮氧化物排放重点企业协商减排和 276 条炉窑现场检查及分级管控，发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强化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管控。每年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查、机动车路检路查，全覆盖检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持续实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禁止露天焚烧等措施，2021 年以来连续 4 年消除因烟花爆竹燃放产生的污染天气。推动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备。2021 以来，造纸、电子电路制造等重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每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约 27.28 吨、挥发性有机物约 5.77 吨。

2.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依托风、光、水等自然资源优势，制定《梅州市新能源及储能专项规划》《梅州市 2024-2030 年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大力推进光伏、风电、生物质发电以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光伏

装机容量达 348.41 万千瓦。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二期项目预计 2025 年底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达 240 万千瓦。大力推进蕉岭县、丰顺县“光伏+建筑”省级应用试点工作，超额完成年度时序进度，能源清洁化替代步伐加快。

（三）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抓好工业用地风险管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落实《梅州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以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化工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为重点，实施重点“双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抓好农业土壤污染。印发实施《梅州市“十四五”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排查整治方案》《梅州市 2024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工作，管控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2024 年回收率为 54.4%。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探索以秸秆覆盖逐步减量使用地膜、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和强化回收为主的农用地膜污染治理方式，收率达 92.73%。针对当前农民施肥存在过量施肥、施肥比例不当等问题，实行测土配方施肥，2024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以上。引导

适期施肥和推广水肥一体化、机械施肥技术，示范推广缓（控）释肥料、液体肥料、水溶肥料、生物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高效新型肥料，全市稻果菜茶化肥利用率为 41.29%。

（四）持续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实施《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制度》及各年度工作方案，加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召开专题研究工作推进会议、工作培训会和现场督导推进会。至 2024 年年底，全市 11249 个自然村中 7706 个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 68.5%。

2.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印发实施《梅州市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梅州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整治方案》。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农村公厕 7153 座，累计排查出问题公厕 205 座，完成问题公厕整改 202 座，整改率为 98.54%；全市农村户厕 879076 户，累计排查出问题户厕 4488 户，完成厕所改造提升 4071 户，整改率为 90.71%。厕所革命工作显著改善了农村卫生环境，有效减少了蚊虫滋生和疾病传播，保障了村民的身体健康，提升了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认真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聚焦“百千万工程”建设，以美丽系列建设为抓手，更好统筹高质

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一）聚焦美丽建设，在示范引领上争创标杆。以点带面，全力打造“美丽系列”示范样板。积极申报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重点推进韩江流域等关键河湖的整体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认真打造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标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积极开展美丽园区建设，配合打造绿色低碳“美丽全运”。加强“美丽梅州”建设宣传工作。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持续打造“无废城市”山区样本。

（二）聚焦基础短板，在精准治污上持续攻坚。对标省、市下达的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治理各项指标任务，强化“硬措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稳中有升。进一步做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自然保护地保护与修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等重点工作，夯实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基础。科学谋划并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十五五”生态环保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倾斜，提升环境基础设施的技术水平和处理效能。探索绿色金融拓宽融资渠道，全力保障一批环境效益显著的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三）聚焦能力建设，在监管执法上赋能增效。严格日常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开展重点行业、产生（处置）危险废物单位、

安装在线监测企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科技赋能，充分运用在线监控、无人机巡查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全面提升精准、高效发现和打击环境违法问题的能力。

（四）聚焦社会共治，在全民行动上凝聚合力。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建梅州市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队开展“送法规、送技术、送服务”生态环境志愿行动，推动环保知识、技术和法律服务下沉一线，精准赋能企业和社会公众。创新宣传方式，策划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曝光典型案例，讲好梅州环保故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风尚，凝聚起共建美丽梅州的强大合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1日

（联系人：钟秋兰，联系电话：220119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